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国土资函〔2010〕545号

国土资源部关于武广铁路客运专线 韶关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东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审批武广铁路客运专线（韶关段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粤府〔2010〕52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韶关市曲江区、乐昌市、武江区、浈江区、乳源瑶族自治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91.6852 公顷（其中耕地 89.515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9.3947 公顷、未利用地 18.6003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9.6056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123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9.9799 公顷、未利用地 3.9023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53.168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武广铁路客运专线韶关段工程建设用地及拆迁安置用地。其中拆迁安置用地 13.5033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，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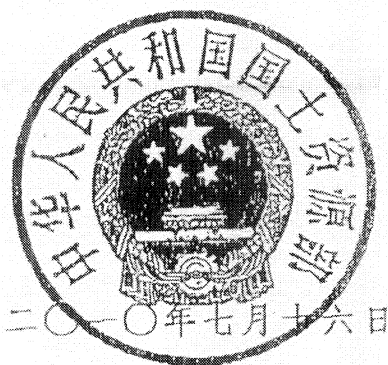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做到补

偿费用、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。

四、切实落实对该工程用地未批先用的查处意见，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五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主题词：国土资源 土地 公路 广东 批复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铁道部、农业部、人民银行，国资委，国家林业局，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。